

基层团组织建设近期工作要点提示

为进一步常态化规范北京共青团大学中专战线基层组织建设，现将近期基层团建部分工作要点提示如下，请各学校团组织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有序推进。

一、学社衔接相关工作

各高校需完成 2021 届毕业生“学社衔接”团组织关系转移工作，11月15日前实现发起率 100%，11月26日前实现完成率为 100%。高校要及时建立尚未完成转移学生的工作台账，第一时间摸清未发起转移学生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账，并对未完成转移学生进行专项督导和精准帮扶，对于普遍性问题可及时反馈至团市委大学部。

二、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在全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一次政治淬炼。党史学习教育整体目标为：各高校基层团支部于 12 月 15 日前实现 4 次党史学习会、3 次主题团日活动、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全覆盖；其中至少开展一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录入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 组织专题学习

基层团支部要结合实际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要以支部大会为主要形式，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专题，开展不少于 4 次党史学习会，推

动支部覆盖率 95%以上，发挥好组织化学习优势。11 月底前 4 个专题应全部开展并录入。

2. 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

请各学校团组织结合附件 1，所有团组织应积极谋划，12 月 15 日前组织生活会应召开完毕，做好相关材料归档。组织生活会情况和团员教育评议应分别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记载、录入，并作为支部对标定级的评价内容。

三、学校社会领域团组织规范工作

请各学校团组织结合学校工作具体实际，对线上系统内各级团组织的“行业类别”进行准确梳理。要求校办企业应建尽建，数量质量并重；务必建立健全青年教工团支部，并确保学校机关、教务、后勤等基层委员会及其下设基层团支部按照相关“行业类别”规范录入系统，一般情况下，高校此类别应选择“事业单位（教职工-公办学校）”。

四、开展“青力冬奥”团组织活动

请各学校团组织结合附件 2，按要求开展以“青力冬奥”为主题的团组织活动，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支部大会、主题团日活动、团课、团小组会等活动，引领团员青年关注冬奥、了解冬奥、宣传冬奥，贡献力量。各高校基层团支部应在共青团线上系统做好相关记录，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1 次的活动并录入系统。

五、开展“对标定级”工作

请各学校团组织结合附件 3，按要求完成“对标定级”工作。11 月 26 日前，团支部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

对照参考标准，完成自评定级。12月10日前，各高校团委结合组织下级团组织述职评议情况，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完成复核认定。

各高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根据时间节点按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本年度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相关任务目标，各项要求将作为2021年度学校共青团改革评价工作和年终考核工作重要依据。大学部将定期进行数据通报，对于基层组织建设推进不力、效果不明显、录入率排名靠后的高校，进行专项工作督导和约谈。

附件：

1、“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

2、关于推动基层团组织以“青力冬奥”为主题开展团组织活动的工作指引

3、关于开展北京市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的指引

联系人：郝子棋 周新富

联系电话：010-55565759、18811722735

联系邮箱：bjtswdx@163.com